

檔 號：

檔號: 990931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: 99 7. 20

歸檔日期: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茆昔文

電話：02-85902821

電子信箱：jamiemao@mail.cla.
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9號4
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資1字第0990020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送「全國及縣市教師會對成立工會的問題」
文件一案，案內諸多問題涉及地方主管機關權限，須與
地方政府研商確定後一併回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9年7月2日九九全教政字第99440號函。
- 二、工會法甫於今（99）年6月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後續
涉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，仍有待聽取地方主管機關及工
會團體意見，本會將於近期召開研商會議邀集地方主管
機關參與，屆時貴會所提問題將會一併列入討論議題，
並待彙整會議結論後一併回復貴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勞資關係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